

補遺

11656

本廳有云信中儲券請

出納股重理

合計五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代電

廳財字第一八五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

日

查本廳

未收存

事由為前送央行保管為中儲券於十月九日以前將收據送交該行辦理手續由

為中儲券

建設廳

五所屬

已

另案

張

張

芳

尚未來行辦理用自國達務希於十月九日以前將本行前制之保
管品收據送交該行以便辦理解庫手續逾期不來本行即代為
解庫統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時聞該項希即趕修
手續速向該行洽辦以免遲誤除分電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
理為荷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商庚廳財三印

存

十七

會計室

庚